



半月说法 (190502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发改委核准批复了内蒙、陕西 2 个煤矿项目 产能 1600 万吨】

---来源：矿业网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通知，核准批复了内蒙古上海庙矿区巴愣煤矿、陕西永陇矿区麟游区园子沟煤矿等 2 个煤矿项目。

根据通知，上述 2 个煤矿项目均属于煤炭产能置换项目，合计产能 1600 万吨/年。

其中，内蒙古上海庙矿区巴愣煤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项目单位为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76.28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

巴愣煤矿矿井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南部。矿井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分区式通风，投产时布置 2 个



综采工作面。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井下辅助运输采用蓄电池电机车及单轨吊。煤炭洗选采用重介浅槽分选工艺。双回路电源分别引自马兰花 220 千伏变电站和上海庙 110 千伏变电站。

陕西永陇矿区麟游区园子沟煤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项目单位为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75.37 亿元(不包含矿业权费用)。

园子沟煤矿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工业场地位于胡家崖窑村东侧。矿井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初期投产时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布置 1 个放顶煤综采工作面，形成 600 万吨/年生产能力;后期采用分区式通风，增加 1 个中厚煤层综采工作面，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运输机，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煤炭洗选采用重介浅槽+重介旋流器分选工艺。双回路电源分别引自天堂 110 千伏变电站和郭家河 110 千伏变电站。

通知明确，上述 2 个煤矿项目均属于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规煤矿，项目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煤矿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处罚和问责。

通知要求，项目按建设规模进行产能登记公告，不得批小建大、超能力生产。

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规模、重大技术方案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对美再度加征关税涉及镍相关产品 4.9 亿美元】**

---来源：SMM

5 月 1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对附件 1 所列 2493 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 25% 的关税；对附件 2 所列 1078 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 20% 的关税；对附件 3 所列 974 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 10% 的关税。对附件 4 所列 595 个税目商品，仍实施加征 5% 的关税。

中国从美国进口金额相对较高且自美国进口量占比较大的品种，主要集中在镍合金领域的各种制品，该部分加征关税基本在 10% 左右，相对加征幅度较轻。

在镍系催化剂方面，中国较为依赖从美进口的产品，依赖度接近一半，该部分仅加征了 5% 的关税。

综合来说，中国对美此次加征关税的商品之中，镍系有关产品不多，镍的金属相关产品实物量不到 1 万吨，对国内镍市影响较为有限。

◇ **【包头 3 个稀土项目申报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

---来源：包头日报

近期，包头市科技局、包头市财政局联合开展了包头市 2019 年度“稀土、煤化工”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征集工作。最终，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稀土基中低温烟气脱硝催化剂的工业化生产及应用”、包头稀土研究



院的“高端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的“先进稀土抛光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3 个项目推荐上报自治区，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据了解，此次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企业共有 7 家，通过部门初审、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环节，最终选出更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更具竞争力的项目进行申报。

◇ 【自然资源部取消 14 项证明事项】

---来源：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布公告，公布了决定取消的 14 项证明事项。其中，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两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 1 2 项。

取消的两项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分别是：中方控股的证明文件，取消后，合资、合作企业申请测绘资质时，不再提交中方控股的证明文件；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取消后，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时，不再提交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取消的 1 2 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分别是：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企业缴纳补偿费证明文件，取消后，通过矿业权信息公示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管；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取消后，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取消后，初次申请测绘资质时，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取消后，初次申请测



绘资质、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时，不再提交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取消后，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时，不再提交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人身份证明，取消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了解双方是否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宅基地及房屋合法取得和房屋产权情况证明，取消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了解房屋产权是否有变化情况；无权属来源证明的宅基地使用情况和现状证明，取消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了解权属有关情况；无权属来源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和现状证明，取消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向村委会了解土地权属的历史和现状等情况；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证明函，取消后，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时，不再提交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证明函；海域使用申请人资信证明，取消后，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临时海域使用或者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转让时，不再提交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南、北极考察活动人员身体健康证明，取消后，申请赴南、北极开展考察活动，不再提供考察人员身体健康证明材料。

根据公告，以上证明事项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执行。取消的证明事项涉及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另行发布。

● 热点关注



处方药违法网售该如何防控

2018 年 11 月,一名 22 岁女孩通过网络购药平台购买了 18 盒秋水仙碱片剂,因过量服用而亡。同年 5 月,一名 21 岁女孩通过网购 App 购买秋水仙碱片剂并陆续服下 198 片药后抢救无效死亡。记者调查发现,阿里健康、京东大药房、丁香医生、寻医问药、平安好医生、健客等 App 均可买到处方药,甚至有 App 在帮消费者造病情开电子处方。记者在无处方的情况下,居然也能从 App 上购买到一些处方药。记者发现有 App 在对处方药进行促销(5 月 22 日《南方都市报》)。

悲剧令人痛惜。因何服药或各有不同,但两人大量服用的均是处方药,且均从购药 App 上买到的事实,让网络销售处方药这一违法行为得以暴露。秋水仙碱片剂是治疗急性痛风的常用药物,“目前国内获准生产的 17 种秋水仙碱片剂均属于处方药”,这类处方药原本只能在医生诊断开出处方后才能从医院或药店购买到,如果用量、用法和频次都遵医嘱服用,悲剧应不会发生。这正是为何我国法律规范明确处方药必须通过专业医生开具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如今互联网上大量处方药的涌现,让原本构架起的保护生命安全的立法意图落了空。如果不及时修复,类似事件完全有可能再发生。漏洞必须要抓紧补好。

问题一:漏洞在哪里?处方药,“具有依赖性潜力易导致滥用,或具有毒性等潜在风险,患者自行使用不安全”。因此,我国未允许互联网售卖处方药物。2005 年《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 21 条规定,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



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只能在网上销售本企业经营的处方药。在制度设计上，“处方”是病患从线下医疗机构拿到处方药的门槛，然而形同虚设的“药师审核”、假处方的泛滥、把处方药标记非处方药售卖，甚至不要求处方等做法，搬走了处方药流通的门槛。

问题二：该如何补漏？漏洞首先是基于互联网+引发，在处方药流通渠道上，应该做互联网减法。药企应严格执行处方药不可网售的底线，这需要内部自律和外部法律利剑高悬来保障。比如，媒体曝光的违法网售处方药 App，就需要监管部门尽快依法进行取证和处罚，拦截住不管不顾唯利是图的处方药网售态势。

同时在药品监管上，监管模式需要做互联网加法。以往只盯住线下处方药流通渠道的思路，需要扩展，须把互联网领域售药平台和个体纳入实时监控的对象，及时通过交易数据、敏感词设置等来防控处方药违法网售。

还要看到，对处方药需求旺盛是网售旺盛之因，对此，药品监管部门要给予充分重视，一方面要向公众普及滥用、擅用处方药的危害，另一方面对医疗资源匮乏、购买处方药确实存在困难的地区，要用加法，想办法解决好群众正当用药需求难的问题。

希望有关部门能以此为契机，一减两加，彻底遏制住网售处方药的乱象。

信息来源：正义网



● 法律故事

签订虚假借款协议骗走上亿元国有资产 谁在打假官司真骗钱？

广州某置业公司分别与某国有企业下属企业签订金额为 251.846 万元和 1600 万元的借款协议,骗取法院生效支付令,迅速达成和解协议,再执行中低价评估,以物抵债,造成价值 1 亿余元的国有资产流失。

周某假冒交通事故受害者熊某名义,伪造诉状,提起诉讼,伪造证据材料套取高额保险赔偿金。经调查,周某近两年来代理了 10 余件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涉保险索赔案件,且相关案件中存在当事人本人未出庭、委托代理手续不全等疑点.....

这两起案例是 5 月 22 日最高检公布的涉及虚假诉讼的典型案列。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炮制出假案子、假讼争,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损害了司法的公平、公正和公信。

诉讼没火药味,却有“智囊”“保护伞”

“虚假诉讼案件一般由当事人双方合谋制造,通常具有特殊的利益关系,多表现为亲戚、朋友或关联企业、上下级单位等密切关系。”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双方表面对立,但实质相互串通,往往采取隐瞒事实、异地起诉、伪造代理手续等方式,在诉讼过程中默契配合,勾结进行虚假诉讼。



在广州某置业公司虚假诉讼案中,经查证涉案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后,确认借款的几个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且该置业公司没有自有资金和自有业务,其资金来源于代管的某国有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银行流水清单更是证明借款子虚乌有。

元明介绍,虚假诉讼行为人一般还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造假能力。个别律师充当司法掮客,“勾兑”当事人和承办法官,成为虚假诉讼的“智囊”,为虚假诉讼的顺利进行出谋划策。有的法官收受当事人贿赂后,充当虚假诉讼的“保护伞”。假官司调解结案居多,一审以判决结案的,当事人通常也不会上诉。不像一般案件针锋相对,火药味十足。

民间借贷纠纷成虚假诉讼重灾区

“虚假诉讼主要是财产纠纷,跟债有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说,双方恶意串通,虚构债务,主要要达到两个目的:一是获取不正当利益,二是规避法律。

“如张三欠王五 10 万元,他不想归还,就让李四来起诉他,虚构欠李四 20 万元的债务。张三家里有 10 万元,通过虚假诉讼给了李四,王五的债权就无法实现。即使打官司赢了也执行不了。”张雪樵举例说。

此外,还有一些人或公司,通过虚假诉讼拿到按照正常的法律规定或者程序拿不到的钱。张雪樵介绍,“比如说国家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建立了绿色通道,农民工的工资要优先清偿。有的普通债权按照正常途径不能全部拿到,可能打三折、两折。通过伪造劳动关系,利用工资优先受偿程序能拿到所有的债权,这也是规



避法律。”

元明介绍,近年,虚假诉讼案件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仍处于高发阶段。从案件领域情况看,财产性纠纷案件成为发生虚假诉讼的多发领域,从民间借贷为主,逐步扩展到房地产纠纷、离婚析产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以及保险理赔、仲裁、公证等领域。其中,民间借贷纠纷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

涉黑“套路贷”假官司将受严厉打击

记者注意到,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刑法第307条之一第一款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张雪樵称,今年最高检将针对虚假诉讼多发的领域,如民间借贷、保险理赔、追索劳动报酬、涉及黑恶势力的“套路贷”等,引导各地检察机关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我们将通过对虚假诉讼的监督,服务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虚假诉讼有很多案件是金融领域的,有的数额非常高,这个问题不解决会带来金融风险。”张雪樵说。

信息来源:工人日报



● 日常法律

网上侵权行为的处理

一、网上侵权行为的处理

网络侵权是指在网络环境下所发生的侵权行为。所谓网络是指将地理位置不同,并具有独立功能的多个计算机系统通过通信设备和线路连接起来以功能完善的网络软件及网络操作系统等,实现网络中资源共享的系统。

1、搜集对方侵权的证据。

保存对方侵权行为的直接证据,比如对方没经允许私自转发自己所有的文章,并署他的名字。再比如保留计算机中对方黑客的攻击痕迹。

2、如果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请一些网络高手帮你办理,一定要掌握一些直接的,明显的证据。

3、证据保管好了,马上去法院起诉对方。并迅速提交自己准备的证据。

(因为计算机内有些证据日期一过就会自动清除了)

二、怎么认定网络侵犯名誉权

1、网络侵犯名誉权的概念:

网络侵犯名誉权,是指通过互联网络,在网上登载包括文字、图片、声音、动画等各种利用电脑和网络技术制作并在网络中上载的各种各样的作品,侵犯公民或法人的名誉,并使其社会评价降低或贬损的行为。

2、网络侵犯名誉权的法律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



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40 条规定：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依照这些法律规定，我国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依法受保护，任何个人和组织非法侵害他人的人格尊严，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权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

3、网络侵犯名誉权的表现形式：

网络侵犯名誉权的主要形式，是在网站的主页、聊天室、网络公告牌上无中生有、凭空捏造、散布、传播虚假的某种事实，或对某种事实随意评论，败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誉的行为。在这样一个开放的空间随意发表言论，如果涉及他人隐私，无异于在公共场所揭人疮疤。在网上大放厥词，不但违背网络规范，而且侵犯他人的名誉权。非正常行使批评、评论的权利，也会对他人的名誉造成侵害。

三、网络侵权行为有哪些

1、网络名誉侵权。网络名誉侵权可以分成两类，一是通过语言、文字等方式贬低他人人格，导致他们社会评价下降的行为；二是诽谤，即通过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或者是揭人隐私、贬低他人人格，导致他人社会评价下降的行为。

2、网络侵权盗版。网络侵权盗版是依托网络环境侵犯著作权的行为，随着



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各种网络侵权盗版现象层出不穷。当前网络下载已经成为盗版网络音像产品、网络游戏产品进入中国文化市场的重要渠道。一些不法分子还私自架设服务器,外挂软件程序,擅自利用互联网从事网络游戏经营。

3、博客侵权。博客侵权是一种现代的、新类型的侵权行为,就是在博客这一网络空间采用写博客日志的方式对他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侵害的行为。

信息来源:法律快车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